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9,833,000港元(2019年：98,175,000港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7,207,000港元(2019年：6,385,000港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0.90港仙(2019年：0.80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5倍(2019年：2.18倍)。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61,000港元(2019年：10,199,000港元)及本集團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為38,482,000港元(2019年：35,902,000港元)。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99,833	98,175
服務成本		<u>(104,693)</u>	<u>(102,095)</u>
毛虧		(4,860)	(3,920)
其他收入	5	16,932	14,038
行政開支		(18,152)	(15,583)
融資成本	6	<u>(1,633)</u>	<u>(1,7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713)	(7,216)
所得稅抵免	8	<u>506</u>	<u>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207)</u></u>	<u><u>(6,385)</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u>(0.90)</u></u>	<u><u>(0.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74	9,165
遞延稅項資產		–	303
		<u>14,774</u>	<u>9,46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258	5,927
存貨		4,9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679	2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1	10,199
		<u>46,405</u>	<u>38,2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372	17,275
融資租賃債務		–	266
租賃負債		2,670	–
稅項撥備		102	–
		<u>37,144</u>	<u>17,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1</u>	<u>20,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35</u>	<u>30,1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229
應付董事款項		2,774	926
董事貸款		24,220	22,106
其他應付款項	12	9,667	13,301
租賃負債		1,925	–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046
		<u>38,721</u>	<u>37,608</u>
負債淨值		<u>(14,686)</u>	<u>(7,479)</u>
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22,686)	(15,479)
虧絀總額		<u>(14,686)</u>	<u>(7,47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teel Du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亦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毛虧約4,860,000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7,207,000港元。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4,686,000港元。本集團依賴其自未來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抵銷其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擔。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所編製本集團直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2020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業務業績，以使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投標更有利可圖的項目，降低員工成本、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機器保養及儲存費用，使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謝俊傑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均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之董事)已書面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2020年3月31日的應收柏榮建築工程款項分別為537,000港元及713,000港元。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黃先生及謝先生均同意分別進一步延長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流動貸款14,365,000港元及7,665,000港元。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書面同意自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2020年3月31日的應收本集團款項約為2,237,000港元。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張先生同意進一步延長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流動貸款7,264,000港元。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該原則中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與2019年4月1日比較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 於2019年3月31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	779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	<u>1,017</u>
於2019年4月1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u><u>1,796</u></u>

租賃負債

— 於2019年3月31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	49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租賃負債	<u>1,017</u>
於2019年4月1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u><u>1,512</u></u>

以下對賬說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如何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44
減：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內完結的短期租賃	(1,158)
減：未來利息開支	(69)
加：於2019年4月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u>495</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512</u></u>

於2019年4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約為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機器予一名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於2019年4月1日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採用以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已確認於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而不保留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已產生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大部分汽車及機器，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租賃—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規定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32,023	不適用
客戶B	24,444	不適用
客戶C	21,484	不適用
客戶D	13,985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46,473
客戶F	不適用	20,301
客戶G	不適用	17,119

不適用：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益分別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4.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隨時間經過予以確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隨時間經過確認收益		
基礎工程	<u>99,833</u>	<u>98,175</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9,643	9,217
合約資產	<u>6,617</u>	<u>6,09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基礎業務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01,655,000港元(2019年：11,023,000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當工程完成時確認預計收益，預期為未來12個月內。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173	12,510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172	740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	320
其他	587	468
	<u>16,932</u>	<u>14,038</u>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貸款之利息	1,114	1,063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453	59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之利息	66	90
	<u>1,633</u>	<u>1,75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80	5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619	8,348
並無列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158	2,251
— 機器及設備	-	5,37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7	(201)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	(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415	(5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500	32,919
	<u>26,500</u>	<u>32,919</u>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102)	—
遞延稅項	608	831
所得稅抵免	<u>506</u>	<u>83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2018/19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概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或將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207)</u>	<u>(6,38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9,643	9,217
其他應收款項	8,043	13,486
預付款項	177	319
按金	844	667
	<u>28,707</u>	<u>23,689</u>
減：預期信貸虧損	(8,028)	(1,613)
	<u>20,679</u>	<u>22,076</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19,643	9,217
減：預期信貸虧損	(1,457)	(265)
	<u>18,186</u>	<u>8,952</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常規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0,064	4,548
一至三個月	6,417	3,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10	939
超過一年	95	—
	<u>18,186</u>	<u>8,95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265	3,62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9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92	(428)
	<u>1,457</u>	<u>26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325	11,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47	5,747
	<u>34,372</u>	<u>17,275</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9,667</u>	<u>13,301</u>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8,856	4,712
一至三個月	12,410	3,62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449	690
超過一年	2,610	2,499
	<u>26,325</u>	<u>11,528</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b) 餘額包括柏榮建築工程董事謝俊傑先生(彼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貸款及現金墊款。賬面值約為7,665,000港元(2019年：11,763,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每年3%至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償還。應付款項結餘指其應於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償還予柏榮建築工程的應計貸款利息1,289,000港元(2019年：937,000港元)以及其他現金墊款713,000港元(2019年：601,000港元)，有關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謝俊傑先生已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應計利息及現金墊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有關款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u>800,000</u>	<u>8,0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份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為4,860,000港元及7,207,000港元。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4,686,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與附註3(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1,658,000港元或1.7%。其毛虧率約為4.9%，而2019年毛虧率則為4.0%。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的表現相對穩定。即使社會動盪及立法會撥款審批會議暫停，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政府無批准大型基建項目，建築行業的環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多，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建築成本持續上升，因為勞

動力短缺、監管控制越趨嚴格及建築材料和營運成本上升，此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市場條件不利於建造業，但董事認為公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生存。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業務產生收益99,833,000港元(2019年：98,175,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所持合約總額為147,100,000港元，其中價值101,655,000港元的合約仍在進行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以提高現金流及降低服務成本，如降低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折舊成本約6,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9,833,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658,000港元或1.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投標的項目數目增加。

毛虧及毛虧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4,860,000港元(2019年：毛虧約3,92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4.9%(2019年：毛虧率4.0%)。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及毛虧率乃由於已進行的工程的利潤率普遍較低，以及建築業的競爭加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83,000港元，增加約2,569,000港元或1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6,415,000港元以及薪金及津貼減少至約3,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1,000港元，減少約118,000港元或6.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名本公司前董事的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207,000港元(2019年：約6,38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虧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405	38,202
流動負債	37,144	17,541
流動比率	<u>1.25</u>	<u>2.18</u>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5倍，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2.18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4,561,000港元(2019年：約10,199,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債務合共分別約38,482,000港元及35,902,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0	266
一至兩年	12,781	162
兩至五年	<u>23,031</u>	<u>35,474</u>
	<u>38,482</u>	<u>35,902</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1,256	36,8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1)	(10,199)
債務淨額	26,695	26,629
資本	12,009	19,150
資本負債比率	222%	139%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0年3月31日約96.7% (2019年：約82.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20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0名員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集團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

	載於 本公司 日期為 2015年 7月28日的 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變更所得款 項用途 千港元	於 2020年 3月31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4,400)	(4,000)	—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u>24,300</u>	<u>(24,300)</u>	<u>—</u>	<u>—</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所披露，鑑於本集團已分包多個項目予其分包商，基建行業亦未能按預期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機器的生產力將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項目需要，而減慢購置機器速度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折舊及維修成本。因此，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機器約18,400,000港元已更改為14,400,000港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本約1,500,000港元已更改為5,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 (viii)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佈。於2020年1月31日李歡麗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於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迫，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從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余振宇先生擔任主席(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其他成員為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洋先生、李仁生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